

電子工程學
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主修課程要求

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75 學分：

	學分
1. 學院課程： ENGG1110/ESTR1002, ENGG1120/ESTR1005, ENGG1130/ESTR1006	9
2. 基礎科目：	18
(a) ELEG2700	
(b) 物理科目 6 學分： ENGG1310/ESTR1003, PHYS1110 (或 1003) [a]	
(c) 數學科目 9 學分： ENGG2720/ESTR2014, ENGG2740/ESTR2016, ENGG2760/ ESTR2018, MATH1510[b]	
3. 必修科目：	
(a) CSCI1120, ELEG2201, 2202, ELEG2310/ESTR2300, ELEG2601, 2602, ELEG3201/ESTR3200, ELEG3213/ESTR3214, ENGG2030/ESTR2206#	24
(b) 畢業專題研究科目[c]： ELEG4998, 4999	6
4. 選修科目 (至少 6 學分為 4000 程度之科目) [d]：	18
CENG4120#, CSCI2100/ESTR2102, CSCI2120, 3320#, EEEN4020#/ESTR4402#, ELEG3103/ESTR3216, ELEG3202, 3207, 3214, ELEG3301/ESTR3204, ELEG3302, ELEG3303/ESTR3206, ELEG3503, 3601, 3701, 3710, 3810, 3910, 4211, ELEG4214/ESTR4222, ELEG4215, 4216, ELEG4311/ESTR4216, ELEG4312, ELEG4511/ESTR4218, ELEG4512, 4701, ENGG3802, 3803, IERG3310#/ESTR3310#, SEEM2440/ESTR2500 (或 DSME1030) [e]	
共：	<hr/> 75

學生修畢以上主修課程之要求，可額外選修以下由學院開辦的專修範圍：

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f]

選修科目：

15 學分選修科目[g]：

- i) 12 學分 ESTR 科目，其中不多於 6 學分為 1000 或 2000 程度之科目及至少 6 學分為 3000 或 4000 程度之科目[h]
- ii) 3 學分為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i]

註：

1. 學生如已修畢所屬工程課程之主修科目要求 (或教育科技小組委員會核准的相等科目)，可申請豁免 1 學分的大學核心資訊科技課程要求。
學生須就豁免提出申請。獲豁免修讀某科目的學生須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學分的要求。請遵照資訊科技基礎課程事務處於 <https://engg1000.cse.cuhk.edu.hk> 公佈的申請程序。
2. ELEG 及 ENGG 2000 及以上程度及有#的科目，以及其相對之 ESTR 科目 (不包括學院課程科目及基礎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3. ELEG4999/ESTR4999 所指定之畢業專題研究，其成績會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4. 修讀指引：
 學生如立志成為專業工程師、科學研究員或工程企業家，可循以下路向選科。
- 專業工程**
- a) 選修科目：ELEG3710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c]，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專業工程範疇。
- 研究**
- a) 選修科目：ELEG3910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c]，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研究範疇。
- 企業**
- a) 選修科目：ENGG3802 及 3803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c]，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企業範疇。(根據 ENGG3803 之發展項目而定)
- [a] 學生須按下述學歷修讀 PHYS1003 或 1110 以符合基礎科目(物理科目)的要求：
- i) 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必修部分)考獲第四級或以上及物理科考獲第四級或以上或組合科學(含物理科)考獲第五級或以上，須選修 PHYS1110。
 ii) 學生如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但未能考獲以上(i)所列之科目等級，須修讀 PHYS1003。
 iii) 學生如未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須參加由物理系安排之評核試。評核試及格者須選修 PHYS1110。評核試不及格者或缺席者，須修讀 PHYS1003。
- [b] i) 經非聯招入學或經聯招入學而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者須參加數學評核試。評核試不及格者或缺席者須在同一學期修讀 MATH1510 及 MATH1020。
 ii) 經聯招入學而未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者，須同時修讀 MATH1510 及 MATH1020。
 iii) 學生如未能於上學期之 MATH1510 取得及格成績，須於下學期重修 MATH1510，而預先編排之 ENGG1130 亦將會被剔除。
- [c] 選修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學生須完成 6 學分的 ESTR4998 及 4999，以代替 ELEG4998 及 4999。
- [d] 學生如獲學系課程主任及學系系主任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主修課程要求內 3000 或 4000 程度之選修科目。
- [e] 學生只可在兩科中選修其中一科。
- [f] 修讀資格、修業要求及申報程序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www.erg.cuhk.edu.hk/elite)。
 非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工程學生亦可修讀 ESTR 科目。學生須獲主修課程批准，方可用已修讀之 ESTR 科目以符合主修課程要求。有關資料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 [g] 學生最多只可用 9 學分已用作符合以上主修課程 1 至 4 項要求的科目，重複用作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選修科目要求。第 3(b)項畢業專題研究科目將不計入該 9 學分內。ESTR 科目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 [h] 學生如獲專修範圍主任及副院長(教育)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 3000 或 4000 程度之 ESTR 科目。
- [i] 本項要求(3 學分為 5000 程度之工程科目)僅為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之要求，並非主修課程要求。

	修課推介	學分
第一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學院課程：ENGG1110/ESTR1002	3
	主修必修科目：ELEG2201, MATH1510, PHYS1110(或 1003)	9
	第二學期	

	學院課程：ENGG1120/ESTR1005, ENGG1130/ESTR1006 主修必修科目：ENGG1310/ESTR1003	6 3
	暑期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ELEG2602	1
第二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CSCI1120, ELEG2202, 2700, ENGG2720/ ESTR2014, ENGG2760/ESTR2018 主修選修科目：	13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3201/ESTR3200, ENGG2030/ESTR2206, ENGG2740/ESTR2016 主修選修科目：	8
第三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2310/ESTR2300, ELEG2601, ELEG3213/ ESTR3214 主修選修科目：一科	8 3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三科	9
第四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4998 主修選修科目：兩科	3 6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4999 主修選修科目：	3
合共（包括學院課程）：		75

主修課程要求（持副學士學位入讀高年級生學額者適用）

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55 學分：

	學分
1. 學院課程： ENGG1130/ESTR1006	3
2. 基礎科目： ELEG2700, ENGG2720/ESTR2014, ENGG2740/ESTR2016	7
3. 必修科目：	
(a) CSCI1120, ELEG2310/ESTR2300, ELEG2601, 2602, ELEG3201/ESTR3200, ELEG3213/ESTR3214, ENGG2030/ESTR2206#	18
(b) 畢業專題研究科目[a]： ELEG4998, 4999	6
4. 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 4000 程度之科目）[b]：	21
CENG4120#, CSCI2100/ESTR2102, CSCI2120, 3320#, EEEN4020#/ESTR4402#, ELEG3103/ESTR3216, ELEG3202, 3207, 3214, ELEG3301/ESTR3204, ELEG3302, ELEG3303/ESTR3206, ELEG3503, 3601, 3701, 3710, 3810, 3910, 4211, ELEG4214/ESTR4222, ELEG4215, 4216, ELEG4311/ESTR4216, ELEG4312, ELEG4511/ESTR4218, ELEG4512, 4701, ENGG3802, 3803, IERG3310#/ESTR3310#, SEEM2440/ESTR2500（或 DSME1030）[c]	
共：	55

學生修畢以上主修課程之要求，可額外選修以下由學院開辦的專修範圍：

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d]

選修科目：

15 學分選修科目[e]：

- i) 12 學分 ESTR 科目，其中不多於 6 學分為 1000 或 2000 程度之科目及至少 6 學分為 3000 或 4000 程度之科目[f]
- ii) 3 學分為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g]

註：

- 1. ELEG 及 ENGG 2000 及以上程度及有#的科目，以及其相對之 ESTR 科目（不包括學院課程科目及基礎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 2. ELEG4999/ESTR4999 所指定之畢業專題研究，其成績會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 3. 修讀指引：
學生如立志成為專業工程師、科學研究員或工程企業家，可循以下路向選科。

專業工程

- a) 選修科目：ELEG3710
-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a]，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專業工程範疇。

研究

- a) 選修科目：ELEG3910
-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a]，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研究範疇。

企業

- a) 選修科目：ENGG3802 及 3803
-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a]，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企業範疇。（根據 ENGG3803 之發展項目而定）

[a] 選修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學生須完成 6 學分的 ESTR4998 及 4999，以代替 ELEG4998 及 4999。

[b] 學生如獲學系課程主任及學系系主任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主修課程要求內 3000 或 4000 程度之選修科目。

[c] 學生只可在兩科中選修其中一科。

[d] 修讀資格、修業要求及申報程序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www.erg.cuhk.edu.hk/elite）。

非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工程學生亦可修讀 ESTR 科目。學生須獲主修課程批准，方可用已修讀之 ESTR 科目以符合主修課程要求。有關資料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e] 學生最多只可用 9 學分已用作符合以上主修課程 1 至 4 項要求的科目，重複用作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選修科目要求。第 3(b)項畢業專題研究科目將不計入該 9 學分內。ESTR 科目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f] 學生如獲專修範圍主任及副院長（教育）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 3000 或 4000 程度之 ESTR 科目。

[g] 本項要求（3 學分為 5000 程度之工程科目）僅為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之要求，並非主修課程要求。

	修課推介（持副學士學位入讀高年級生學額者適用）	學分
第一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學院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CSCI1120, ELEG2310/ESTR2300, ELEG2700, ENGG2720/ESTR2014	11
	主修選修科目：一科	3

	第二學期 學院課程：ENGG1130/ESTR1006 主修必修科目：ELEG3201/ESTR3200, ENGG2030/ESTR2206, ENGG2740/ESTR2016 主修選修科目：一科	3 8 3
	暑期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ELEG2602	1
第二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2601, ELEG3213/ESTR3214, ELEG4998 主修選修科目：兩科	8 6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4999 主修選修科目：三科	3 9
	合共（包括學院課程）：	

主修課程要求（持高級文憑入讀高年級生學額者適用）

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52 學分：

	學分
1. 學院課程： ENGG1130/ESTR1006	3
2. 基礎科目： ELEG2700, ENGG2720/ESTR2014, ENGG2740/ESTR2016	7
3. 必修科目：	
(a) CSCI1120, ELEG2310/ESTR2300, ELEG2601, 2602, ELEG3201/ESTR3200, ELEG3213/ESTR3214, ENGG2030/ESTR2206#	18
(b) 畢業專題研究科目[a]： ELEG4998, 4999	6
4. 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 4000 程度之科目） [b]：	18
CENG4120#, CSCI2100/ESTR2102, CSCI2120, 3320#, EEN4020#/ESTR4402#, ELEG3103/ESTR3216, 3202, 3207, 3214, ELEG3301/ESTR3204, ELEG3302, ELEG3303/ESTR3206, ELEG3503, 3601, 3701, 3710, 3810, 3910, 4211, ELEG4214/ESTR4222, ELEG4215, 4216, ELEG4311/ESTR4216, ELEG4312, ELEG4511/ESTR4218, ELEG4512, 4701, ENGG3802, 3803, IERG3310#/ESTR3310#, SEEM2440/ESTR2500（或 DSME1030）[c]	
共：	52

學生修畢以上主修課程之要求，可額外選修以下由學院開辦的專修範圍：

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d]

選修科目：

15 學分選修科目[e]：

- i) 12 學分 ESTR 科目，其中不多於 6 學分為 1000 或 2000 程度之科目及至少 6 學分為 3000 或 4000 程度之科目[f]
- ii) 3 學分為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g]

註：

1. ELEG 及 ENGG 2000 及以上程度及有#的科目，以及其相對之 ESTR 科目（不包括學院課程科目及基礎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2.	ELEG4999/ESTR4999 所指定之畢業專題研究，其成績會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3.	修讀指引： 學生如立志成為專業工程師、科學研究員或工程企業家，可循以下路向選科。
	專業工程
	a) 選修科目：ELEG3710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b]，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專業工程範疇。
	研究
	a) 選修科目：ELEG3910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b]，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研究範疇。
	企業
	a) 選修科目：ENGG3802 及 3803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b]，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企業範疇。(根據 ENGG3803 之發展項目而定)
[a]	選修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學生須完成 6 學分的 ESTR4998 及 4999，以代替 ELEG4998 及 4999。
[b]	學生如獲學系課程主任及學系系主任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主修課程要求內 3000 或 4000 程度之選修科目。
[c]	學生只可在兩科中選修其中一科。
[d]	修讀資格、修業要求及申報程序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www.erg.cuhk.edu.hk/elite)。 非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工程學生亦可修讀 ESTR 科目。學生須獲主修課程批准，方可用已修讀之 ESTR 科目以符合主修課程要求。有關資料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e]	學生最多只可用 9 學分已用作符合以上主修課程 1 至 4 項要求的科目，重複用作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選修科目要求。第 3(b)項畢業專題研究科目將不計入該 9 學分內。ESTR 科目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f]	學生如獲專修範圍主任及副院長（教育）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 3000 或 4000 程度之 ESTR 科目。
[g]	本項要求（3 學分為 5000 程度之工程科目）僅為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之要求，並非主修課程要求。

	修課推介（持高級文憑入讀高年級生學額者適用）	學分
第一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學院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CSCI1120, ELEG2310/ESTR2300, ELEG2700, ENGG2720/ESTR2014 主修選修科目：	11
	第二學期 學院課程：ENGG1130/ESTR1006 主修必修科目：ELEG3201/ESTR3200, ENGG2030/ ESTR2206, ENGG2740/ESTR2016 主修選修科目：一科	3 8 3
	暑期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ELEG2602	1
	第二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2601, ELEG3213/ESTR3214, ELEG4998 主修選修科目：兩科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4999 主修選修科目：三科	3 9
合共（包括學院課程）：	52

工程學士（電子工程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雙學位課程選擇

第一學位：工程學士（電子工程學）

主修課程要求

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75 學分：

	學分
1. 學院課程： ENGG1110/ESTR1002, ENGG1120/ESTR1005, ENGG1130/ESTR1006	9
2. 基礎科目：	18
(a) ELEG2700	
(b) 物理科目 6 學分： ENGG1310/ESTR1003, PHYS1110（或 1003）[a]	
(c) 數學科目 9 學分： ENGG2720/ESTR2014, ENGG2740/ESTR2016, ENGG2760/ESTR2018, MATH1510[b]	
3. 必修科目：	
(a) CSCI1120, ELEG2201, 2202, ELEG2310/ESTR2300, ELEG2601, 2602, ELEG3201/ESTR3200, ELEG3213/ESTR3214, ENGG2030/ESTR2206#	24
(b) 畢業專題研究科目[c]： ELEG4998, 4999	6
4. 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 4000 程度之科目）[d]：	18
CENG4120#, CSCI2100/ESTR2102, CSCI2120, 3320#, EEEN4020#/ESTR4402#, ELEG3103/ESTR3216, ELEG3202, 3207, 3214, ELEG3301/ESTR3204, ELEG3302, ELEG3303/ESTR3206, ELEG3503, 3601, 3701, 3710, 3810, 3910, 4211, ELEG4214/ESTR4222, ELEG4215, 4216, ELEG4311/ESTR4216, ELEG4312, ELEG4511/ESTR4218, ELEG4512, 4701, ENGG3802, 3803, IERG3310#/ESTR3310#, SEEM2440/ESTR2500（或 DSME1030）[e]	
共：	75

學生修畢以上主修課程之要求，可額外選修以下由學院開辦的專修範圍：

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f]

選修科目：

15 學分選修科目[g]：

- i) 12 學分 ESTR 科目，其中不多於 6 學分為 1000 或 2000 程度之科目及至少 6 學分為 3000 或 4000 程度之科目[h]
- ii) 3 學分為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i]

註：

1. 學生如已修畢所屬工程課程之主修科目要求（或教育科技小組委員會核准的相等科目），可申請豁免 1 學分的大學核心資訊科技課程要求。

學生須就豁免提出申請。獲豁免修讀某科目的學生須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學分的要求。請遵照資訊科技基礎課程事務處於 <https://engg1000.cse.cuhk.edu.hk> 公佈的申請程序。

2. 學生宜於暑期修讀大學核心課程要求的科目或主修科目，以減輕常規學期之課業負荷。
3. ELEG 及 ENGG 2000 及以上程度及有#的科目，以及其相對之 ESTR 科目（不包括學院課程科目及基礎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4. ELEG4999/ESTR4999 所指定之畢業專題研究，其成績會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5. 修讀指引：
學生如立志成為專業工程師、科學研究員或工程企業家，可循以下路向選科。

專業工程

- a) 選修科目：ELEG3710
-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c]，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專業工程範疇。

研究

- a) 選修科目：ELEG3910
-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c]，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研究範疇。

企業

- a) 選修科目：ENGG3802 及 3803
- b) 學生須修畢 ELEG4998 及 4999[c]，其專題研究題目必須切合企業範疇。（根據 ENGG3803 之發展項目而定）

- [a] 學生須按下述學歷修讀 PHYS1003 或 1110 以符合基礎科目（物理科目）的要求：
- i) 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必修部分）考獲第四級或以上及物理科考獲第四級或以上或組合科學（含物理科）考獲第五級或以上，須選修 PHYS1110。
 - ii) 學生如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但未能考獲以上(i)所列之科目等級，須修讀 PHYS1003。
 - iii) 學生如未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須參加由物理系安排之評核試。評核試及格者須選修 PHYS1110。評核試不及格者或缺席者，須修讀 PHYS1003。
- [b] i) 經非聯招入學或經聯招入學而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者須參加數學評核試。評核試不及格者或缺席者須在同一學期修讀 MATH1510 及 MATH1020。
- ii) 經聯招入學而未曾修讀香港中學文憑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者，須同時修讀 MATH1510 及 MATH1020。
- iii) 學生如未能於上學期之 MATH1510 取得及格成績，須於下學期重修 MATH1510，而預先編排之 ENGG1130 亦將會被剔除。
- [c] 選修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學生須完成 6 學分的 ESTR4998 及 4999，以代替 ELEG4998 及 4999。
- [d] 學生如獲學系課程主任及學系系主任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主修課程要求內 3000 或 4000 程度之選修科目。
- [e] 學生只可在兩科中選修其中一科。
- [f] 修讀資格、修業要求及申報程序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www.erg.cuhk.edu.hk/elite）。
- 非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工程學生亦可修讀 ESTR 科目。學生須獲主修課程批准，方可用已修讀之 ESTR 科目以符合主修課程要求。有關資料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 [g] 學生最多只可用 9 學分已用作符合以上主修課程 1 至 4 項要求的科目，重複用作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的選修科目要求。第 3(b)項畢業專題研究科目將不計入該 9 學分內。ESTR 科目已詳列於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網頁。
- [h] 學生如獲專修範圍主任及副院長（教育）批准，可用 BMEG/CENG/CSCI/ELEG/ENGG/IERG/MAEG/SEEM 5000 程度之科目代替 3000 或 4000 程度之 ESTR 科目。
- [i] 本項要求（3 學分為 5000 程度之工程科目）僅為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之要求，並非主修課程要求。

入讀第二學位課程的要求

1. 雙學位課程選擇的學生如達到下列要求，可獲第二學位課程保證錄取：

- i. 已符合第一學位課程的畢業要求；
- ii. 完成第一學位課程時，主修科平均積點最少為 3.0；及
- iii. 於修讀第一學位課程期間，至少已修讀 30 相關學分，當中包括 ELTU2014、ELTU3014、工商管理學院及工程學院互認科目。此外，學生於該等科目的平均積點最少為 3.0。互認科目詳情可參考互認或不可共修科目的備註。

如學生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亦可申請入讀第二學位課程。第二學位課程可通過評估，如面試、考慮第一學位課程的建議等，酌情錄取適合修讀第二學位課程的學生。

學生在完成第一學位課程的畢業要求後，可決定是否修讀第二學位課程。如學生決定不修讀第二學位課程，但已符合有關工商管理副修課程的要求，則可獲該工商管理副修學歷。

第二學位：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主修課程要求

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56 學分：

	學分
1. 學院課程： DSME1030, 1040, MGNT1020	9
2. 必修科目： ACCT2111, 2121, 2151 或 3151[a], DSME2011, 2030, 2051, FINA2010, IBBA3040, MGNT2511, 2512, 2611, 4010, MKTG2010	32-33
3. 選修科目（專修範圍）： 學生須至少選擇一項專修範圍及從該專修範圍中選修五或六科：	15-18
(a) 商務經濟學	
(i) DSME2021, 4110；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兩科：DSME3000, 3011, 3030, 3050, 3080, 3090, 4040, 4080；及	
(iii) 從 DSME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選修一科，已用作符合(i)或 (ii)之選修科目除外	
(b) 商務分析	
(i) DSME2021, 2040, 4020；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一科：DSME4070, 4240, 4260；及	
(iii) 從下列科目選修一科：DSME3030, 4030, 4110, 4220, 4280, MKTG4120	
(c) 金融學	
(i) DSME2021 或 FINA2020；及	
(ii) 從 FINA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選修 15 學分，當中不可選修 多於三科 1 學分的 FINA 科目	
(d) 創業學	
(i) MGNT1070, 2070, 3070, 4170；及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兩科：MGNT4070, 4090, 4130, 4270, 4570	

- (e) 國際企業管理學
 (i) MGNT3080, 3580, 4150 ; 及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三科：MGNT3010, 3100, 4080, 4090, 4130, 4140, 4510, 4530, 4540, 4550, 4570, 4600, 4620
- (f) 人力資源管理學
 (i) MGNT2040, 3010, 3090 ; 及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三科：MGNT3040, 3060, 3100, 4050, 4060, 4080, 4110, 4130, 4140, 4620
- (g) 市場學
 (i) MKTG3010, 3020, 3030, 4040 ; 及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兩科：MKTG3040, 3050, 4010, 4020, 4030, 4050, 4070, 4080, 4090, 4110, 4160, 4200
- (h) 大數據與計量營銷學
 (i) MKTG3010, 3060, 4080, 4120 ; 及
 (ii) 從下列科目選修兩科：MKTG3020, 4030, 4050, 4070, 4090, 4150, 4160, 4170, 4180, 4190, 4200
- (i) 綜合商務
 (i) 從 DSME/FINA/MGNT/MKTG 2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選修 3 學分；及
 (ii) 從 DSME/FINA/MGNT/MKTG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選修 12 學分，已用作符合(i)之選修科目除外，當中不可選修多於三科 1 學分的 FINA 科目

共： 56-60

註：

- ACCT/DSME/FINA/IBBA/MGNT/MKTG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ACCT2111,2121, IBBA3040, MGNT2511 及 2512 除外) 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
 - 學生不能申報市場學及大數據與計量營銷學作為雙專修範圍。
 - DSME2021 及相關學分可用以符合(a)至(c)其中兩項專修範圍的要求。MGNT3010 及相關學分可用以符合(e)及(f)專修範圍的要求。
 - 已用作符合綜合商務專修範圍的科目不得再用以符合(a)至(h)專修範圍的要求。
 - 專修創業學的學生不得申報副修創業與創新。
- [a] ACCT2151 及 ACCT3151 為不可共修科目。學生如欲於畢業後從事會計工作，應修讀 ACCT3151。

註：互認或不可共修科目

- DSME1030 及相關學分可同時用作符合第一及第二學位課程的要求。
- 修畢 ENGG2450/ESTR2005 或 ENGG2760/ESTR2018 及 ENGG2780/ESTR2020 可獲豁免第二學位中 DSME2011 及相關學分的要求。
- 修畢 IERG3310/ESTR3310 可獲豁免學二學位中 DSME4140 及相關學分的要求。

修課推介

	第一學位：工程學士（電子工程學）	學分	第二學位：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學分
第一修業學年	第一學期 學院課程：ENGG1110/ ESTR1002 主修必修科目：MATH1510, PHYS1110（或 1003）	3 6	第一學期 學院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ELEG2201	3		
	第二學期 學院課程：ENGG1120/ ESTR1005, ENGG1130/ ESTR1006 主修必修科目：ENGG1310/ ESTR1003 主修選修科目：	6 3	第二學期 學院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	
	暑期課程 主修必修科目：ELEG2602	1	暑期課程 學院課程：DSME1030/1040	3
第二修業 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CSCI1120, ELEG2202, 2700, ENGG2720/ ESTR2014, ENGG2760/ ESTR2018 主修選修科目：	13	第一學期 學院課程：DSME1030/1040 主修必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	3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3201/ ESTR3200, ENGG2030/ ESTR2206, ENGG2740/ ESTR2016 主修選修科目：	8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	
			暑期課程 學院課程：MGNT1020	3
第三修業 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2310/ ESTR2300, ELEG2601, ELEG3213/ESTR3214 主修選修科目：一科	8 3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主修選修科目：	1-2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 主修選修科目：三科	9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主修選修科 目：	9
第四修業 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4998 主修選修科目：兩科	3 6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主修選修科目：	6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ELEG4999 主修選修科目：	3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主修選修科目：	6
第五修業 學年			第一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主修選修科目：	12-15
			第二學期 主修必修科目/主修選修科目：	13
合共（包括學院課程）：		75	合共（包括學院課程）：	56-60

副修課程名稱
電子工程學

副修課程要求

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18 學分：

- | | | |
|----|---|---------|
| 1. | 必修科目：
ELEG2201, 2202[a], ENGG2030/ESTR2206 | 學分
9 |
| 2. | 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 4000 程度之科目）：
ELEG2310/ESTR2300, ELEG3103/ESTR3216, ELEG3201/
ESTR3200, ELEG3202, 3207, ELEG3213/ESTR3214, ELEG3214,
ELEG3301/ESTR3204, ELEG3302, ELEG3303/ESTR3206,
ELEG3503, 3601, 3701, 3710, 3810, 4211, ELEG4214/ESTR4222,
ELEG4215, 4216, ELEG4311/ESTR4216, ELEG4312,
ELEG4511/ESTR4218, ELEG4512, 4701, ENGG3802, 3803 | 9 |

共： 18

註：

[a] BMEG2300 等同 ELEG2202。

科目總表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ELEG2201	數字電路及計算系統	3
ELEG2202	基礎電路	3
ELEG2310	通信系統原理	3
ELEG2601	科技、社會及工程實務	2
ELEG2602	工程實務	1
ELEG2700	電子系統設計導論	3
ELEG3103	機器人感知與智能	3
ELEG3201	微電子器件與電路	3
ELEG3202	模擬集成電路	3
ELEG3207	電力電子導論	3
ELEG3213	應用電磁場基礎	3
ELEG3214	無綫通訊中的天線與電波傳播	3
ELEG3301	半導體器件基本原理	3
ELEG3302	光子學基礎	3
ELEG3303	光通信學導論	3
ELEG3503	數字信號處理導論	3
ELEG3601	電力系統導論	3
ELEG3701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ELEG3710	電子產品設計與開發	3
ELEG3810	流動應用程式與傳感和執行裝置之整合設計	3
ELEG3910	電子工程本科研究	2
ELEG4211	CMOS 數字集成電路設計	3
ELEG4214	無綫系統中的射頻電路	3
ELEG4215	電源轉換電路	3
ELEG4216	現代數字電路設計方法	3
ELEG4311	半導體器件物理與技術	3
ELEG4312	微光學器件與系統	3

ELEG4511	數字信號處理與應用	3
ELEG4512	數字圖像處理	3
ELEG4701	智能交互機器人實踐	3
ELEG4998	畢業專題研究（一）	3
ELEG4999	畢業專題研究（二）	3
ENGG1310	工程物理：電磁學、光學及近代物理	3
ENGG2030	信號與系統	3
ENGG2720	複變量及其工程應用	2
ENGG2740	微分方程及其工程應用	2
ENGG2760	概率及其工程應用	2
ENGG3802	工程創業項目提案	1
ENGG3803	工程創業發展項目	2
ESTR1003	工程物理：電磁學、光學及近代物理	3
ESTR2014	複變量及其工程應用	2
ESTR2016	微分方程及其工程應用	2
ESTR2018	概率及其工程應用	2
ESTR2206	信號與系統	3
ESTR2300	通信系統原理	3
ESTR3200	微電子器件與電路	3
ESTR3204	半導體器件基本原理	3
ESTR3206	光通信學導論	3
ESTR3214	電磁場與電磁波	3
ESTR3216	機器人感知與智能	3
ESTR4216	半導體器件物理與技術	3
ESTR4218	數字信號處理與應用	3
ESTR4222	無線系統中的射頻電路	3